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41097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保存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登錄歷史建築「頂街派出所」範圍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、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頂街派出所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 - 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號。
  - (二)建物面積：約100.85平方公尺。
  - (三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54-4、54-5地號及56地號之建築本體坐落位置(即外牆邊緣)往北側1.5公尺，東以現豐原車站機房為界之範圍。
- 五、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)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54-4、54-5地號及56地號部份土地，共計約191.69平方公尺。
- 六、登錄理由：
  - (一)本案歷史建築前於91年4月16日府文資字第10543-7號函公

告為歷史建築。

(二)頂街派出所建於大正年間，因震災重建於昭和11年(西元1936年)，其外觀立面造型屬於藝術裝飾風格(Art Deco)，為西元1920至1930年代世界上風行的建築風格之一。全棟皆為二層樓之建築，是全臺少見的日治時期二層樓式警察官吏派出所，官舍設於樓上亦是特別，建築有時代特色，具歷史保存意義。

(三)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